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設於
嘉義 ~~鄉鎮市區~~ 保安 ~~村~~ 鄰友愛路 ~~街~~ 一段巷弄 〇〇 號樓之房屋，
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林小華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N111222333

住 址：嘉義 ~~縣市~~ 〇〇 ~~鄉鎮市區~~ 保安 ~~村~~ 鄰友愛路
一段巷弄 〇〇 號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5) 2254321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